**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G202308**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6
4. 项目需求……………………………………55
5. 成交标准…………………………………60
6. 采购文件格式………………………………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后勤保障部所需的设备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3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8万元

3、采购需求：采购（多联机）空调设备一批，含安装。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9日下午14:00-14: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下午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样品**

34.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O二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号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书及附件；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围挡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B50092-9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0）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临时用电组织方案、材料进场总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等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认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施工方案不允许有对投标方案进行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发包方、监理方和跟踪审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十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装订成册并扫描成图片格式刻录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周边路网情况、有关部门管理要求等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施工用道路（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拆除，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用于其他类似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及自行勘探现场情况加强工程量清单的审查，自行核实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属于施工组织及规范必须实施的工作应自行考虑内容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以清单描述有误或不完善提出修改单价的要求。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上述要求外其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工程款计划与拨付、本合同工程现场变更与签证的签发、本合同工程的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合同工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本合同工程各类检测与验收、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本合同工程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本合同工程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完成红线范围以外的“三通”工作，提供水、电接口至发包人用地红线。承包人进场后，自行考虑场地内敷设并挂表计量，水电费用（含总表与分表之间的损耗）根据相关政府部分规定的价格由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分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价格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同时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移交手续，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2）公共道路现场已开通，施工现场场平由发包人负责，进入本标段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现场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市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以上费用已计入承包人报价中。

（4）工程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进一步进行勘察、确认，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特点，为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如需进行洗车平台建设，该项费用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其他专项工程的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JPG图片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EXCEL格式各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15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500元/ 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施工现场不可以设置职工宿舍；

（5）施工现场周围必须按规定设置维护设施,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安全通道、周边建筑物防护）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前施工单位办理临时排污申报相关手续，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3）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4）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15）对于发包人所发的指令必须无条件先行施工完成，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指令的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发包人按每次20000元进行罚款，上述该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预审中认可的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适及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变更，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负责人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26天、每天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的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给予处罚，每月结算一次，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3天或3次或一个月内累计7天或7次不在现场，也未书面请假并经同意，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新项目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并支付撤换项目负责人5万/人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5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给予每次1万元的经济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5次，将给予每次2万元经济处罚。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10万元的经济处罚，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30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5万元/人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将给予每次2000元的罚款，一个月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给予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5次，将给予每次1万元经济处罚。

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人员、材料、设备之一进场之日始，至人员、材料、材料全部撤场并完成本合同工程移交使用之日止，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与场地看护、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任何偷盗、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人员、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 /

金额： /

期限：在合同签订前。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本合同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直接赔付甲方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填补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2）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同时获取质量及安全文明两方面争创目标的，承包人才可以申请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考评费，并视为工程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于一些隐蔽工程必须有相对应的照片或录像，特别是适及工程造价的隐蔽部位，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照片或录像，结算时将不予考虑相关费用的增加，减少时根据跟踪审计提供的资料扣减，相关照片或录像资料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电子版或物证。

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质量合格，检测费用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2%罚款。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该事故的处理及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7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6.1.7 项目地处居民楼附近，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防尘降噪保护工作，以上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承包人报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以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2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关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在必要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勘察人、有关专家、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下大雨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大风7级、高温35度以上且连续7天及以上、低温-20度以下且连续7天及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连续下大雪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对于招标人给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如果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有甲供的权利，并有权按采购价加20%的管理费在结算时扣回，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装修费、排污费、道路清除污染费、扬尘管理控制费、治安管理费、清洁费、设施设备费、办公家具费等；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方案要符合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指挥部的建设，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在承包人开工前为了满足政府项目的推进需要，由发包人提前建设的项目指挥部办公设施，经项目跟踪审计审核后，也列支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核定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5.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工程量增加的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工程量减少的，将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9、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两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两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1、发包人有权将主材品牌更换为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中的任何一家，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变更材料价款的要求。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最结算的依据。

3、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4、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5、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投标时的报价，不予调整。

6、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承包人并因此承担该相关费用30%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其中主要材料涨跌超过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

（1.2）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结算时不调整；

（1.4）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结算时不调整；

（1.5）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1.6）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7）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

（1.8）总价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增项，价格不调整。

（1.9）单价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增项，单价不调整。

（1.10）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根据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变更依据：工程变更单）；

（2）发包人和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合同价报价表中相应计价程序扣除；

（3）承包人每周四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

（4）变更及签证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确认。变更的工程量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取费优惠率按10%执行。

（5）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措施费不予调整。

（6）本合同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7）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但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范围的综合单价应适当增减。

（8）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子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核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新增项目是指与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

（9）投标报价中没有且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 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核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优惠 10%后作为结算单价；如果新增项目（不含派工新增项）造价超过合同价5%，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的30%支付预付款（不含甲供材价款、招标人暂列金额）；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梛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的30%支付预付款（不含甲供材价款、招标人暂列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第一期支付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人民币。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尾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尾款（不计利息）。

备注：1、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除由发包人代缴的社保费。

2、所有工程进度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造价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共同签发付款证书，付款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与当期审定金额一致的工程发票，且收款方账户必须与合同签订时账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

3、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缴纳罚款，且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

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务、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所得的工程款中，首先保证本方的劳务工资，如承包人将应付的劳务工资挪作他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a、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项目，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提交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b、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工程（含内外装修等）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本工程（含内外装修等）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1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罚款，并以合同总价的2%为上限，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2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5天内 。

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5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日的违约金。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伍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施工水电费用等

（9）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工程量（含钢筋翻样）建议用鲁班软件计算。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完工后30日内承包人提供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日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审核时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12.4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尾款3%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尾款3%为质量保证金,需满3年保质期后，方可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本工程确保合格。如验收达不到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按照单位工程总造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28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含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须最晚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工程施工内容一旦发生变更，不论变更价格是否核定，承包人必须按变更通知单先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处罚。

(4)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5)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6)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主要管理机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伍万元作为罚款。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伍万元）。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并接受发包方项目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

(7)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8)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管理制度，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9)承包人招标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招标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招标方组织处理并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清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招标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

(10)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1)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2)施工期间，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包括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规定和做法。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建筑面积1元／M2扣款，夜间施工必须按照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3)水、电线路在开工前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并装表，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14)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15)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个月内退还承包人。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员工、民工、材料商的相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 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 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 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 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1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员工、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员工、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员工、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员工、民工工资出现上述47.1条18款情况的，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8)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20)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次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21）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承包人义务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误合同工期10天及以上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

20.1中标单位对于施工图中不明确、未完善部分需按甲方、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甲方、设计单位认可，该部分深化设计费用（含出图费用）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深化设计中的材料和工序做法必须在招标清单中选择。

20.2内装材料除符合甲方招标品牌要求以外，涉及到的型式、颜色、材质等在施工前必须得到甲方或设计单位的认可方可实施，如甲方、设计单位认为不符合需求可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费用不做调整。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有效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配合医院行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廉洁购销活动，我们在此向院方郑重承诺：

1、不以任何理由向院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不以任何名义为院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院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要求院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院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不得为院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如院方有关人员或科室主动索要提成、现金、购物卡时，及时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不借故到院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探访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坚决维护健康的医疗秩序，做到廉洁守信，依法营销，并愿意接受各级各界人士监督。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含地下室）的防渗漏为5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市政道路为2年；

（4）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工程项目为2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够的应及时支付给修理单位，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相关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与施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杜绝、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包人应经常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预防事故发生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对电气设备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范，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以现金的形式交纳50000元安全保证金，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将依据本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安全保证金中扣除。若承包人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19.8万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多联机）空调设备一批，含安装。

**技术要求条款**

1、本项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

2、注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或使用说明书或数据表（Data Sheet）（非电脑打印版）。**对采购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和技术条款，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作负偏离处理。**

**具体参数要求：**

一、施工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一楼急诊改造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

二、设备环境条件：空调系统设计选用的气象参数须在国家范围提供的参数基础上，充分考虑招标空调系统在本建筑中的运行环境、建筑周围环境和用户使用特性等因素，选择或调整空调系统设计及校核用的室外气象参数。

三、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本项目地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附近为居民楼，要做好防噪相关措施，节假日、周末、午间不能有施工噪音。

2、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3）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四、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需多联空调机组系统要求配合装修工程深化设计，配置全套设备、材料，并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进行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

五、总体技术要求：

5.1空调系统在南京市气象参数条件下，应能满足多种运行负荷和工况的需要，达到室内设计参数规定的制冷、制暖效果。

5.2所投设备应符合如下供电条件：三相交流电电压为 380V±10%，单相电电压为220V±10%，频率为 50HZ。

5.3投标设备为该品牌目前先进技术机型，全新合格产品。

5.4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免费更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零部件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免费更换新品。

5.5室外机：

5.5.1室外机尺寸必须能满足摆放位置要求，在南京市正常气候条件下制冷、制暖都要求效果良好。

5.5.2机组应有隔振装置，维修方便，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并且运转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声响和振动。

5.5.3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5.5.4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5.6室内机：

5.6.1 室内机的数量、型式均不得改变。

5.6.2 风管型室内机应为整体封闭式型。

5.6.3 供电电源：220V±10% / 50Hz。

5.7 控制器要求：

5.7.1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5.8其他技术要求：

5.8.1 本项目多联机空调外机全部采用上出风型室外机。

5.8.2 室外机应具备紧急运行和后备运行功能以及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5.8.3 空调机组冷媒管长度极限尺寸满足本项目的布置要求，室内、外机在内外机安装高度差极限尺寸满足本项的布置要求，从第一个分支接头至远端室内机长度满足本项目的布置要求。

5.8.4 蒸发器、冷凝器盘管应采用紫铜管，翅片应排列整齐、片距均，无裂纹、毛刺等。不允许有碰撞损坏。

5.8.5 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在压力下工作的部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在工作压力下应能长期正常运行、无渗漏。

5.8.6 主要设备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推荐品牌 |
| 1 | 铜管 | 详见图纸 | 宏泰、飞轮、金阳 |
| 2 | 保温材料 | 详见图纸 | 阿乐斯、瀛胜、华美 |
| 3 | 镀锌板 | 详见图纸 | 马钢、鞍钢、宝钢 |

**需求中涉及的品牌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指定。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的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推荐的产品必须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评委会比较，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后可视为投标人投标合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9安装工程要求：

5.9.1 室内机与室外机落差及冷媒管长度等满足系统安装要求。制冷剂的压力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5.9.2 冷媒管道宜采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接头，管径应详细参照所选厂家产品的技术规格。

5.9.3 冷凝水管应有不小于 8 ‟ 的坡度坡向凝水立管或泄水口。

5.9.4 管道活动支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位置由安装单位视情况，做法参照国标 88R402。

5.9.5 冷媒管支吊架间距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公称直径(mm) | <20 | 25-40 | >50 |
| 大间距（m） | 1.0 | 1.5 | 2.0 |

管道的支吊架必须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在穿过支吊架处应镶以垫木。空调冷剂管除与室内外机连接处，应避免在中间房间内出现接头。

5.9.6空调冷凝水管均应采用难燃保温材料保温。

5.9.7 冷媒管道采用难燃保温材料。

5.9.8 保温管穿过墙身和楼板时保温层不能间断，在墙体或楼板的两侧应设置夹板或套管，中间的空间应以松散保温材料（离心玻璃棉等）填充。

5.9.9 安装施工严格按空调电气安装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要做好采购人设备保护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完工后应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5.9.10 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5.9.11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

5.9.12 本工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附件及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9.13 供货方在设备安装施工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货方负责。

5.10有关说明：

5.10.1 空调铜管管道井，按照施工建筑图中管道井走向。

5.10.2 室外机基础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室外机基础施工图，投标单位参照屋顶平面图设置合理的室外机置放位置。

5.10.3 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GB9237

《制冷系统安全标准》ISOR166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

如有新规范及标准应按相应的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执行。

5.11中标人文件、资料的提供：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如样本）。

***6、提供所投多联机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服务函。（加盖原厂厂家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说明：斜体加粗下划线项为实质性要求参数，不满足则废标。***

**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投标产品出现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修理8小时内完成，换件修理24小时完成。

2、质保要求 : 承诺质保期≥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须为2022年1月1日以后出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符合各项现行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3、交付要求：30日历日（以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4、交货方式：成交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由成交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

**6、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尾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尾款（不计利息）。***

**三、其他要求**

**（一）制订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详实的总体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及施工标段划分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应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服务保质保量。

**（二）制定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确保进度不延误，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三）施工配合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和业主的配合方案，对于交叉施工、工序协调等问题要科学合理，有利于推进施工和现场管理。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

供应商需提供具体详实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有针对性保护、应急措施。

**（五）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详实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力量、售后承诺、售后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方案应完整、合理、可行性。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3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服务等（34分）**

**2.1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12分）**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12分，***斜体加粗下划线项为实质性要求参数，有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其余一般项有负偏离的，每项减0.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本采购文件第六章的“商务条款响应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参数及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2 总体服务方案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酌情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6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酌情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施工配合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配合方案酌情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5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的措施酌情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多联机空调的性能和质量（满分17分）**

**3.1 节能性评价 （10分）**

3.1.1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产品8HP-16HP单模块的IPLV(C)平均值：≥9.5的，得5分；9.5＞平均值≥9.0的，得3分；9.0＞平均值≥8.5的，得1分。

（证明文件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公布的备案数值为准，时间以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数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产品8HP-16HP单模块的APF平均值≥5.30的，得5分；5.30＞平均值≥5.0的，得3分；5.0＞平均值≥4.8的，得1分。

（提供证明文件以CNAS或CMA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2 稳定运行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产品需满足高环境温度（外气干球温度45℃）条件下，制冷量衰减率＜5%；内外机长配管（管长150m）条件下，制冷能力衰减率＜15%，每满足一项的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明文件以CNAS出具的至少一种室外机型号的检测报告为准的复印件，以开标截止时间为止，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3 产品特性 （5分）**

3.3.1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产品8HP-16HP所有室外机模块均采用四面热交换器散热形式的得3分，均采用三面或其他形式的得1分，形式不统一不得分。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和承诺书，可清晰反映每个模块的换热器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

3.3.2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产品具有快速制热功能，压缩机全启动最短时间≤50s的得2分，50s＜压缩机全启动最短时间≤100s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以CVC出具的至少一种室外机型号的检测报告为准的复印件，以开标截止时间为止，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四）人员要求（4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多联机空调品牌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非第三方外包）, 其中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登高架设作业证，每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五）企业业绩（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所投品牌产品类似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酌情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如使用进口产品响应，而响应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必须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提供授权书盖章原件）*

***文件9****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必要时）*

***文件10*** *响应函（原件）*

***文件11****（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响应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六、开标一览表**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响应货物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核心产品  生产者、品牌型号及产地 |  |
| 供货时间 | 签定合同后（ ）日历天内 |
| 安装实施期 |  |
| 质保期 |  |

日期： 年 月 日